



2010 年联合国可可会议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7

拟定《2001 年国际可可协定》的替代协定

已获得非正式核可的条款

第 4 条

第三章 国际可可组织

第 4 条

本组织成员

1. 每一缔约方为本组织的一个成员。
2. 本组织的成员分为两类，即：
 - (a) 出口成员；
 - (b) 进口成员。
3. 成员可按理事会规定的条件改变其类别。
4.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可通过向理事会和保管人作出适当通知，宣布它们将作为一个成员集团参加本组织，此种通知将在由相关缔约方指定的日期并按照理事会商定的条件生效。
5. 本协定凡提到“一国政府”或“各国政府”，均应理解为兼指欧洲联盟和对国际协定、特别是商品协定的谈判、缔结和执行负有类似责任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因此，本协定凡提到签字、批准、接受或核准，或临时适用的通知，或加入，就此类政府间组织而言，均应理解为兼指此类政府间组织的签字、批准、接受或核准，或临时适用的通知，或加入。
6. 在就其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下，这类政府间组织的票数同于其成员国根据第 10 条所享有的总票数。在此种情况下，这些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不得行使其各自的表决权。